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文件

华农党发〔2016〕34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16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涉外交流合作的管理，推动涉外交流合作的有序开展，提高涉外交流合作的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外交流合作是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社团、科研机构、师生、行政人员以学校或在学校内开展的各类涉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按照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单位和机构已签订协议（备忘录）开展的各类项目或活动；与境外单位、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接待境外人士来访；因公出访；开展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举办国际会议（论坛）；与境外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或学术交流；外籍教师和外国留学生招录和管理等。

第三条 涉外交流合作应严守政治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发展的部署和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不得危害校园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利益，不得损害师生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牵头协调、多部门联动共管的管理机制。设立涉外交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谋划学校涉外交流合作工作、处理有关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涉外交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

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涉外交流合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以及“谁开展、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监管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归口管理的原则，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事项进行审批，重点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的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者、境外合作方（组织、机构、单位和个人）、参与人员、资金来源、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和要素进行把关，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条 明确归口审批和管理部门。与境外教学、科研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管理。与境外政府机构、部门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并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由其负责人提供境外合作方的详细背景资料，先经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签订合作合同后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重大涉外交流合作问题须提交学校审议决定。

第八条 落实好已有管理制度。接待境外人士来访、因公出访、开展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举办国际会议（论坛）、与境外

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开展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或学术交流、外籍教师管理等，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外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44号）和《华南农业大学外事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38号）执行。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5〕106号）执行。

第九条 加强事前管理。开展涉外交流合作应做到目的明确、内容清晰、效果可预期。在开展有关涉外交流合作前，应全面了解合作方的资质水平和背景情况等，确保合作机构和参与人员守法、诚信、可靠；对境外提供资金支持的，应全面了解资金的来源与背景，确保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十条 加强过程管理。涉外交流合作应按经审批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若合作内容、参与人员、合作方式、涉及范围等出现较大变动的，应及时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如发现敏感议题或影响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的行为和动机，应及时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加强信息管理。各部门、各学院应建立健全涉外交流合作信息采集与管理机制，建立涉外交流合作内容、合作机构、合作人员、资金来源、合作过程和成果运用的数据资料库，并定期对数据资料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及时对每项涉外交流活动进行总结，不断提高涉外交流合作水平。

第十二条 加强执纪问责。对不按照规定报批（报备）、未如实申报相关信息、擅自开展涉外交流与合作并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不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造成失密泄密、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等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涉外科技交流合作事宜由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